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股票代码:600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44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2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上市公司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44室
法定代表人	肖坚
注册资本	1.2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300001582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股权投资、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401071940382
股东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易兆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易宏冠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2楼
邮政编码	5106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肖坚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管理资金需求。

二、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城建64,000,000股股份,占北京城建股份总数的4.08%,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持有的北京城建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城建100,000,000股的股份,占北京城建总股本的6.3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北京城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股,占北京城建总股本的0.45%;于2016年1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北京城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占北京城建总股本的0.19%;于2016年1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北京城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00,000股,占北京城建总股本的0.35%;于2016年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北京城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00,000股,占北京城建总股本的0.35%;于2016年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北京城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占北京城建总股本的0.96%。本次权益变动前,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城建100,000,000股的股份,占北京城建总股本的6.38%。本次权益变动后,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城建64,000,000股的股份,占北京城建总股本的4.08%。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11日	10.85	700	0.45%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12日	10.15	300	0.19%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25日	11.20	550	0.35%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27日	10.50	550	0.35%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28日	10.50	1500	0.96%
合计		-	-	3600	2.30%

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城建64,000,000股股份,无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2014年,北京城建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配100,000,000股,认购金额78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为6.38%。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8月22日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股份数额的变动情况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北京城建股份数7,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城建93,000,000股的股份。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北京城建股份数3,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城建90,000,000股的股份。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北京城建股份数5,5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城建84,500,000股的股份。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北京城建股份数5,5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城建79,000,000股的股份。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北京城建股份数15,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城建64,000,000股的股份。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北京城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城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交易,亦无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七、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北京城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北京城建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北京城建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肖坚
日期:2016年1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
股票简称	北京城建	股票代码	600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上海A股 持股数量:100,000,000股 持股比例:6.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上海A股 变动数量:36,000,000股 变动比例:2.30% 变动后持股数量:64,0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坚
2016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6-0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申请8亿元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申请8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不高于6.175%,同意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授权,以上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余额为75.16亿元,无其他形式的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00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8日,公司接到股东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其于2016年1月11日至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本次权益变动前,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8%。本次权益变动后,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上述减持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6-013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6年2月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3日下午15:00—2016年2月4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下午15:00—2016年2月4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及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提名段会禄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段会禄先生简历如下: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山东财经大学学士、2001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财务部门经理。段会禄先生有十几年的企业财务工作经验。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于2016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于2016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顺应市场变化,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更有效的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拟终止家用电子游戏机配件扩产项目实施,将剩余募集资金196,655,877.3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于2016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6年2月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2月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241。

3、投票简称:歌尔投票。

4、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在投票当日,"歌尔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共3个议案:

议案	审议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数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投资者服务专区"密码服务"栏目,申请服务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手机号"等资料,设置8-20位的服务密码。填报内容准确并输入手机验证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可在申请成功5分钟后,密码服务正式开通。服务密码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注销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投资者可向深交所或深交所授权委托的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申请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登录投票",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或查询公司公告。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贾军安、贾阳

联系电话:0536-8525688

传　真:0536-8525669

地　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邮　编:26103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出席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 - 1200万元	亏损:-475.8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6年公司外设业务重心转向竞技类产品,新客户群体开拓进展顺利,竞技类业务增长态势明显,外设业务实现彻底扭亏。

2、公司新兴的无人机与机器人业务,经过前期的市场积累,开始进入蓬勃发展期,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亮点。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相关财务测算已经摊销了股权激励费用约1013万元。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6-003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万元 - 600万元	盈利:7,1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9元 - 0.013元	盈利:0.18元

说明: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持有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工作已经完成,上述本报告期数据为包含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2、上年同期数为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数据,未进行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震荡影响,上游油气勘探开发企业对石油机械装备、油气管道、钻头及钻具等需求减少,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收入下降;二是因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等外币汇率大幅变动,公司美元借款等形成汇兑损失。三是公司为积极应对当前严峻的经营形势,整合内部人力资源,实施减员增效措施,当年发生较大金额的经济补偿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6-00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7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声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声明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适时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宜华集团的函件,宜华集团于2016年1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实施了上述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1月28日,宜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3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增持前,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7,0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8%;本次增持后,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9,442,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1%。

二、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为上述增持计划实施的首次增持,宜华集团通过函件表示仍将密切关注公司股价走势,适时考虑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等形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并承诺后续6个月内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2016年1月28日增持的股份),并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6-021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凌粮油,股票代码:000893)自2016年1月15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2016年1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2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会同各相关方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自2015年12月1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就此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2月24日,公司与标的企业的控股股东达成了共识,交易标的为快递物流相关企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此后根据进展情况,分别于2016年1月5日、1月12日、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2016-005、2016-012),其间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相关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有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28日起对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冠福股份(证券代码:00210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现金收购幼教行业资产,预计该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创股份,证券代码:002308)自2016年1月2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28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组合
002450	康得新	国投瑞银中证创业指数分级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分级 国投瑞银深证100指数(LOF)
600873	梅花生物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混合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分级 国投瑞银中证消费服务指数(LOF)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宝通科技"、"乐普医疗"估值方法的公告

鉴于"宝通科技"股票(股票代码:300031)、"乐普医疗"股票(股票代码:300003)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宝通科技"股票、"乐普医疗"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